

擦亮金字招牌 护航健康成长

——兴义市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侧记

近年来,兴义市持续擦亮“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金字招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持续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加强和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教育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争做时代新人。

夯实学校教育基础,筑牢校园文明阵地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凝聚社会共识的最大“价值公约数”,是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接班人的最重要价值引领。兴义市坚持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手抄报、绘画、演讲等各类活动,并把其作为学校德育新常态,与学校德育工作相结合,不断增强青少年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坚持“五育”并举,培养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教师是学生的领航人。为切实提升全体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兴义市坚持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大会暨专题教育培训,2023年开展培训34场次,参与培训教职工2.43万人次。打造黔西南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试点学校7所,培育一批优秀思政教师,现全市有思政教师1676名,专任教师241名。

同时,不断加强全市文明校园“六个好”建设,全覆盖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截至目前,全市文明校园创建参与率100%,市级及以上文明校园204所,州级文明校园11所,省级文明校园5所。

抓实教育实践活动,提升思想道德素质

在学习中丰富知识,在实践中践行真知。兴义

市坚持抓实各类教育实践活动,抓好学生理想信念、道德品质、知识、智力和心理素质等各方面的培养,广泛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2023年覆盖中小学生25余万人,评选市级“新时代好少年”20名,让广大未成年人学有榜样、行有楷模、赶有目标;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艺术节,持续推进戏曲文化、少数民族文化等进校园,全市各中小学组建各类社团,开展文艺展演、书法进校园、书画大赛等活动,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中,丰富学生校园文化生活;开展科普大篷车进校园巡展活动、青少年科创赛,在2023年世界机器人大赛中,兴义市向阳路小学、兴义阳光书院、兴义市第五中学 TAI——智慧城市代表队在全国38支参赛队中,获得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冠军。

为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培养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兴义市充分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资源,并整合运用社会志愿者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和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实施“伙伴计划”示范项目,通过趣味运动、安全知识讲解、唱歌绘画、传统文化学习等活动,帮助青少年增强身体素质和道德素质。同时,动员学生用行动续写新时代雷锋精神。

推进家庭社会教育,凝聚育人合力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的共同努力。兴义市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推进家长学校建设,持续开展未成年人家长培训,共培训家长20万余人,建设社区家长学校296个,实现村级全覆盖;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2个,打造“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186所,8个家庭教育课题被教育部关工委评为精品课题;利用好青春希望小课堂,升级打造省级、州级母婴温馨小屋2个、工会爱心托管中心7个、市级建设母婴温馨小屋2个、工会爱心托管中心4个;持续打造团市委“法治副班长”特色品牌,落实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兴义市持续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文化

设施管理使用,9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向未成年人群体开放,并提供相关讲解服务,组织青年团员、少先队员深入威舍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小小红色文化宣讲员”选拔赛等,激发学生的爱国情怀与使命担当。

心理健康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压舱石,兴义市针对未成年人群体持续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辅导,成立专业心理咨询队伍,开通面向全市师生的心理健康咨询专线四条,建立79个学校心理辅导室,以个别和团体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心理辅导,覆盖全市20余万名未成年人。

优化社会文化环境,护航健康成长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离不开全社会的呵护与关爱。为给未成年人营造一个文明、健康、安全的成长环境,兴义市文旅、市监、公安、网信等部门联合,持续深入开展“清源”“净网”“护苗”“秋风”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净化校园周边环境,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持续推动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年之家等各类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利用假期及周末开展丰富多彩的公益性免费培训,创建“周末亲子阅读”“爸妈讲故事”等青少年儿童阅读活动品牌。

特殊未成年人是未成年人中的重要群体,为给特殊未成年人提供切实的帮助,兴义市各方积极行动,联动社会力量开展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相关活动。在2024年初“春晖行动·风筝计划”第八届鞋盒礼物暨迎新春送祝福志愿服务系列活动中,志愿者走进偏远山区学校,为400名儿童送上鞋盒(谐和)礼物,护手霜、毛绒玩具、围巾、手套等爱心物品都是社会爱心人士捐赠。活动现场,孩子们领到鞋盒(谐和)礼物后笑逐颜开,温暖的笑容驱走了冬天的严寒。“暖冬行动”“红领巾圆梦微心愿”“金秋助学”等公益活动的开展,让特殊未成年人群体感受到了社会的温暖和善意。

(来源:兴义市精神文明办)

幸福兴义·文明花开
关爱未成年人 呵护祖国花朵

谷雨过后再无寒,人间芬芳皆向暖。北京时间4月19日21时59分迎来谷雨节气,恰是品春茶、吃香椿、赏牡丹的大好时节。

当太阳到达黄经30度,春天的第六个、也是最后一个节气谷雨到来。民俗学者、天津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王来华介绍,谷雨正值暮春三月,落花纷飞去,春意已阑珊。有诗云:“谷雨如丝复似尘,煮瓶浮蜡正尝新。牡丹破萼樱桃熟,未许飞花减却春。”

谷雨时节,喜茶的人们有福了。王来华说,南方是我国传统的茶叶产区,清明和谷雨皆有采茶之俗,制成的茶称为“明前茶”和“雨前茶”,是饮茶者们喜爱的品种。明代学者许次纾在其所著的《茶疏》里说:“清明太早,立夏太迟,谷雨前后,其时适中。”这说的就是“雨前茶”。

唐代诗僧齐已曾描述过谷雨采茶的情景:“春山谷雨前,并手摘芳烟。绿嫩难盈笼,清和易晚天。”

逢清明,遇谷雨,享受饮茶之欢,“明前茶”和“雨前茶”,都是逢时的佳品。清代扬州书画大家郑板桥有诗云:“正好清明连谷雨,一杯香茗坐其间。”

香椿炒鸡蛋是春天里的一口鲜。一盘鲜嫩清香、金黄翠绿的香椿炒鸡蛋,吃上一口齿颊留香。

“三月八,吃椿芽”,谷雨前后正是新鲜美味的香椿上市的大好时节,很多人都喜欢吃香椿,美其名曰“吃春”。嫣红的叶、油亮的梗,诱人食欲,令人垂涎。

“这时的香椿不仅醇香爽口,营养价值高,还有健胃、理气、止泻、润肤、抗菌、消炎等功效。”王来华说。

“谷雨收寒,茶烟晚,又是牡丹时候。”谷雨前后正是牡丹花盛开的时节,在有些地方,牡丹也被称为“谷雨花”。

王来华说,暮春时节,群芳零落,唯有艳丽的牡丹独享春光。“庭前芍药妖无格,池上芙蕖净少情。唯有牡丹真国色,花开时节动京城。”这是唐代诗人刘禹锡创作的咏物诗《赏牡丹》,他把牡丹与国色连在了一起。此后,说到了国色天香,人们就会一下子想到牡丹花。

雨生百谷夏将至,暮春韶光正当时。趁春天还没有走远,赶快来品春茶、吃香椿、赏牡丹,不负春色如许,且把春留住,也留一份美好给自己!

(来源:新华网)

坪上小学:

学习农耕文化 体会劳动之美

为贯彻“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的劳动教育理念,引领学生走出课堂、亲近自然,提高劳动意识和技能,传承传统耕种文化,体会传统农耕劳动之美,4月16日,鲁布格镇坪上小学高年级的学生,齐赴劳动实践基地,开启了一场春耕、春种的劳动之旅。

伴着炙热的阳光,学校老师在劳动前准备好了辣椒和茄子种苗,由有经验的老教师为学生们讲解辣椒茄子种植知识,以及注意事项。活动中,在老师的示范下,同学们挖坑的挖坑,放苗的放苗,施肥的施肥,实践基地里一派忙碌的景象。通过此次劳动实践活动,孩子们学到了蔬菜栽培的基础知识,对于“劳有所获,劳动光荣”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同时,孩子们也懂得了父母劳动的辛苦,均表示要好好学习,将来报答父母,报答这片生养自己的土地。

(丁来勇)



兴义市场监管领域典型案例

2024年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加强行业领域监管,聚焦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和市场监管风险压力大的突出问题,查办了一批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违法案件。现将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案例一:兴义市顺铭液化气经营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案

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2月22日对兴义市顺铭液化气检查时,现场查获涉嫌经营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杭甬牌金属燃气软管数量3条。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扣押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杭甬牌金属燃气软管3条,并立案调查。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杭甬金属燃气软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当事人作处罚如下:

一、没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杭甬牌金属燃气软管3条;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元(8.00)整;

三、罚款人民币壹佰贰拾元(120.00)整。

案例二:兴义市蓝乐蓝食品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2024年1月19日,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线索到当事人营业场所进行检查,在该营业场所的货架上发现名为田坝春毛峰茶叶的预包装食品超过了保质期限,执法人员现场对涉案食品采取扣押强制措施,并于2024年1月19日依法立案调查。

经调查,2024年1月19日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架上发现2袋田坝春毛峰茶叶,现场检查时,上述食品已超过保质期限,仍摆在货架上销售。

处理结果:1、对于当事人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2、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超过保质期的2袋田坝春毛峰茶叶,净含量200克;

二、罚款人民币壹仟元(1000.00)整。

案例三:贵州锐安达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标产品(德国70迈润滑油)案

2023年8月8日,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

在沧江乡新寨村上湾组,有这么一户人家,父亲周述坤是家乡的护林员,孩子们在外工作,母亲在孩子家带孙子,一家人幸福和睦,在村里是大家学习的榜样。

近日,我们来到沧江乡新寨村上湾组周述坤家,只见他带着柴刀、打火机、喊话喇叭、耙子等工具,骑着摩托车正准备出门巡林护林。

周述坤介绍,作为护林员,主要任务就森林防火,另外还要防森林的病虫害和村民乱开荒种地。“我们新寨村的林子面积比较大,我们一帮护林员,如果遇到有火情,就通过电话或微信互相通知,及时进行扑救,及时保护老百姓的财产不受损失。特别是近两年天气干燥,我们是全天候地为老百姓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守护一方平安。”

周述坤告诉我们,他每月上班时间不少于22天,在高火险的季节,是全天候地在树林里巡护。因为孩子们都在外上班,妻子在孩子家带孙子,所以基本上是周述坤一个人在家,他们家与左邻右舍也相处得很融洽,大家还会经常一起吃饭,聊家常。

该村上湾组村民徐德祥说:“大家相处得很融洽,作为邻居,有什么大小事情,都是你帮我,我帮你的,吃饭这些,哪家煮熟了就在哪家吃,大家都不拘小节。”

勤勤恳恳的周述坤一家,不仅获得了邻居们的称赞,也得到了村支两委的肯定。

新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徐贞贵,对周述坤的工作、为人处事这样介绍说:“他是上湾村的组长,又是省级护林员,还被评为十星级文明户,这是大家公认的。他对邻居很关心,群众也很支持他。作为生态护林员,并且还是护林小队长,他工作责任心很强,除了管理好他负责的片区以外,还要兼顾其它工作,每月的考评他都是优秀。他们家庭很和睦,从没有发生过吵架拌嘴的事情,也没有和群众发生过矛盾,是一个遵纪守法的家庭。”

对于护林员这份工作,周述坤有着说不完的感谢。

周述坤介绍说:“前几年,我因生病住过几次院,背了一大笔债,后来村里成立护林队,我就申请,成了一名护林员,每年有一万块钱的收入,大大减轻了我们家的经济压力,非常感谢党和政府的关心。”

文明家庭风采

万屯镇:开展应急演练 提高处突能力

为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4月17日,万屯镇在围山湖管理所开展了2024年综合应急抢险避险演练。万屯镇各部门、各村、群众代表等150余人参加。

此次演练的情景设定为万屯镇发生连续强降雨,可能危及村民生命财产安全。接到险情报告后,万屯镇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抢险组、紧急转移组、医疗救护组等组别迅速集结,并立即赴灾情发生地开展应急抢险避险工作。各小组按照预案圆满完成应急抢险、医疗救助、治安维稳等演练项目。

万屯镇水利站工作人员陈良美说:“今天开展防洪抢险应急避险演练,目的是为在险情发生的时候,群众能第一时间了解转移路线、转移信号、临时避险点等,同时提升万屯镇干部职工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左图为演练现场。

李蕊丽 张懿 王沿锐 摄影报道

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对当事人销售的“德国70迈润滑油”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2023年11月17日,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被抽查产品不合格。2023年12月6日,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检验报告并告知其权利,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立案调查。当事人在复检时限内申请复检,后由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为不合格。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德国70迈润滑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结合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经营,处罚如下:

一、处罚款壹仟壹佰壹拾元(1100.00)整;

二、没收违法所得壹仟贰佰伍拾肆元(1254.00)整。